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飞美女士、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14:3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19年12月5日，公司接到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的通知，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